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聘用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14: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17年6月14日14: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26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5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6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6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9
選舉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4
聘用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15
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16
修訂公司章程	1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1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1
會議參閱資料	55
2016年度股東大會	55
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56
推薦意見	56
參閱資料	57
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57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7年6月15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執行董事：

王洪章
王祖繼
龐秀生
章更生

非執行董事：

李軍
郝愛群
董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卡爾·沃特
鍾瑞明
維姆·科克
莫里·洪恩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聘用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201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201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i)選舉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ix)選舉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選舉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xi)選舉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xii)選舉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xiii)選舉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及(xiv)聘用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特別決議案：(i)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ii)修訂公司章程；(i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參閱。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 (一) 2016年8月25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2016年12月20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聘用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提名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2017年3月29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提名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 2017年3月29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 2017年4月27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六) 2017年4月27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6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241.28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4.13億元；
2. 根據財政部修訂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42.28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8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695.03億元；
4. 2016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根據全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全行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考慮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變化和市場競爭格局，編製形成了本行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預算安排總體要求是：總量上由以往年度彌補歷史欠帳為主，轉向以保障正常生產運營為主；結構上突出業務轉型、支持業務發展，重點安排以智慧櫃員機為代表的自助渠道建設和與業務發展密切相關的延伸性資本投入，適當安排全行生產性基礎設施，提升運營能力和效率，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160億元，比上年預算減少人民幣60億元，降幅27.3%。

董 事 會 函 件

201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2015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 部份(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4)=(1)+(2)+(3)	津貼 ²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⁴
董事（2015年年末在任）						
王洪章	65.19	15.08	-	80.27	-	否
王祖繼	38.03	10.33	-	48.36	-	否
龐秀生	58.64	16.13	-	74.77	-	否
章更生	58.63	16.13	-	74.76	-	否
李軍 ⁴	-	-	-	-	-	是
陳遠玲 ⁴	-	-	-	-	-	是
郝愛群 ⁴	-	-	-	-	-	是
徐鐵 ⁴	-	-	-	-	-	是
郭衍鵬 ⁴	-	-	-	-	-	是
董軾 ⁴	-	-	-	-	-	是
張龍	-	-	-	-	41	否
鍾瑞明	-	-	-	-	44	否
維姆·科克	-	-	-	-	37.17	否
莫里·洪恩	-	-	-	-	46.25	否
梁高美懿	-	-	-	-	39	否
2015年度離任董事						
張建國	46.43	17.29	-	63.72	-	否
朱洪波	9.77	2.59	-	12.36	-	否
胡哲一	4.89	1.3	-	6.19	-	否
伊琳·若詩	-	-	-	-	40	否

董事會函件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15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5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5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4. 李軍先生、陳遠玲女士、郝愛群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為匯金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匯金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5年1月起，胡哲一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自2015年3月起，朱洪波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自2015年6月起，張建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4) 自2015年7月起，王祖繼先生就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5) 自2015年7月起，郝愛群女士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自2015年8月起，龐秀生先生、章更生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
 - (7) 自2015年9月起，李軍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自2016年1月起，伊琳•若詩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自2016年6月起，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201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姓名	2015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津貼 ²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⁴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 部份(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4)=(1)+(2)+(3)		
監事(2015年年末在任)						
郭友	65.17	17.29	-	82.46	-	否
劉進	152	15.19	-	167.19	-	否
李曉玲	152	15.19	-	167.19	-	否
金磐石	-	-	-	-	5	否
張華建	-	-	-	-	5	否
王琳	-	-	-	-	5	否
王辛敏 ⁵	-	-	-	-	-	否
白建軍	-	-	-	-	25	否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15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5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5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4. 本行部份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王辛敏先生未在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
6. 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6年1月起，李秀昆先生、靳彥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就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金磐石先生、張華建先生和王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2) 自2016年6月起，王辛敏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選舉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增補M•C•麥卡錫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M•C•麥卡錫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M•C•麥卡錫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M•C•麥卡錫先生，1944年2月出生，英國國籍。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ICE)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託人。現任ICE三家全資分支機構－ICE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Trade Vault和ICE荷蘭清算公司董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受託人和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英國區主席，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M•C•麥卡錫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M•C•麥卡錫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馮冰女士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馮冰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馮冰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5年9月起擔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88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擔任財政部稅政司幹部、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馮冰女士198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馮冰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馮冰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朱海林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朱海林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朱海林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2年7月起擔任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92年8月至2012年6月先後擔任財政部會計司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朱海林先生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副研究員、碩士研究生兼職導師；1992年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畢業；2000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會計學專業畢業，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朱海林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朱海林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吳敏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吳敏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吳敏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重慶日報報業集團副總裁，2017年3月起兼任《當代金融研究》雜誌社社長，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重慶重報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兼任重慶報業新時尚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副區長（副廳級）、重慶市正陽工業園區管委會主任；1991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幹部、副處長、處長、分行合規部總經理。吳敏先生是研究員、高級經濟師、法學博士、博士生導師，1994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1999年至2002年兼任安徽權楨律師事務所律師，2008年至2011年任重慶市公職律師；1991年於安徽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2002年於安徽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06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2009年至2012年在中國社科院社會學博士後流動站進行社會學研究。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吳敏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敏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張奇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奇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董事會函件

張奇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自2011年7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辦公廳部長辦公室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工作，任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職務。1991年至2001年就讀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及金融系，分別於1995年、1998年和2001年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奇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奇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郭友先生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郭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郭友先生，59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行監事。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後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儲備業務中心外匯交易部主任、中國投資公司（新加坡）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副司長。郭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黑河師範學校、黃河大學美國研究所，後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郭友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郭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聘用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17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17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3,7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合格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次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應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中相關監管規定。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在董事會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要求，決定並辦理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其他條款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報批等所有發行相關事宜、債券存續期內相關後續事項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確保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規定及本行公司治理實踐需要，本行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機構的意見或要求作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p>在原章程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三條：<u>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支持。</u></p> <p><u>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下同。</u></p>
2.	<p>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四四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3.		<p>在原章程第六十一條前增加一條：<u>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銀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銀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銀行所有，銀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p>
4.	<p>第六十一條 銀行不得接受本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p> <p>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需以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p>	<p>第六十一<u>三</u>條 銀行不得接受本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p> <p>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需以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u>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u>事前告知董事會。</p> <p><u>股東在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銀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票進行質押。</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5.	<p>第七十條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第七十二條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u>提名和選舉</u>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u>(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u></p> <p><u>(5)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u></p> <p><u>(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6.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八<u>二十</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u>或董事任期屆滿而新選董事尚未就任</u>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u>在新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7.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一<u>三</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七) <u>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二十八)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8.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獨立董事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p>	<p>第一百四十一<u>三</u>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獨立董事<u>累計</u>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9.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p>第一百四十七<u>九</u>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10.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一百四十九<u>五十一</u>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u>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1.	<p>第一百五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u>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u></p> <p>(三)<u>(三)</u>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三)<u>(四)</u>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u>(五)</u>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五)<u>(六)</u>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u>(七)</u>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七)<u>(八)</u> <u>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u></p> <p>(八)<u>(九)</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2.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回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回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u>(四) 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u></p> <p><u>(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u></p> <p><u>(六) 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u></p> <p><u>(七) 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p> <p><u>(八) 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u></p> <p><u>(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13.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七三五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u>外部監事</u>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u>和離任</u>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u>和離任</u>的規定辦理。</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4.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應當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p>第一百七十八八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u>季度</u>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應當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15.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應保證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八十二二四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應保證每年至少出席<u>三次</u>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p> <p>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p> <p>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p><u>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u>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p> <p>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p> <p>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16.	<p>第一百九十三條 銀行設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第一百九三五條 銀行設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u>外部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7.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九十六八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u>提出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自我評價意見或報告</u>，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18.	新增 第十七章 黨的組織	
19.		<p><u>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銀行健康發展的重大戰略決策，保證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本行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p>
20.		<p><u>第二百零二條 黨委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u></p>
21.		<p><u>第二百零三條 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22.		<u>第二百零四條 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黨的組織建設，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u>
23.		<u>第二百零五條 黨委領導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統戰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的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u>
24.		<u>第二百零六條 黨委遵守本章程，維護出資人利益、客戶利益、銀行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u>
25.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p> <p>「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p>	<p>第二百九十七三百零五條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p> <p>「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p> <p><u>「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規定及本行公司治理實踐需要，本行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作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八)<u>(十九)</u>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	<p>第八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事項有如下權限：</p> <p>(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八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u>股東大會有權將股權投資、債券發行、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公益救濟性捐贈事項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訂等事項的審批權限授予銀行董事會。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有如下權限：-</p> <p>(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p> <p>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權其行使的職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或行長。</p>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p> <p>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權其行使的職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或行長。</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六)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p> <p>(七)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p>	<p>(六)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p> <p>(七)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p>
3.	<p>第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p>	<p>第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u>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u>，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p>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4.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可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但股東年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p> <p>(一) 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銀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p> <p>(四) 修訂銀行章程；</p> <p>(五) 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p> <p>(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銀行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p>	<p>刪去本條</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5.	<p>第二十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p> <p>(一)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二)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第二十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p> <p>(一)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二)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三)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三)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u>(四)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u>(五)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u></p> <p><u>(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6.	<p>第五十四條 銀行應當在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銀行還可以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銀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第五十四條 銀行應當在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銀行還可以<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銀行章程的規定</u>，採用<u>安全、經濟、便捷的</u>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銀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7.	<p>第五十七條 第一款董事長應安排所有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p>	<p>第五十七條 第一款董事長應安排所有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p>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規定及本行公司治理實踐需要，本行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作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p><u>(二十七) 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二十七<u>八</u>)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3.	<p>第五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如下：</p> <p>(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第五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u>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u>，董事會對銀行股權投資、<u>債券發行</u>、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u>對外公益救濟性捐贈事項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訂等事項有一定審批權限</u>。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u>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有如下權限：</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 固定資產的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 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 固定資產的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p>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p> <p>(六)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p> <p>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七)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p> <p>(八)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份授予行長，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應通過制訂授權方案予以確定。</p> <p>銀行應定期審查以確保上述授權權限符合銀行的需要。</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p> <p>(六)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p> <p>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七)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八) 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分轉授予<u>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u>，董事會對行長的轉授權應通過制訂<u>具體</u>授權方案予以確定。</p> <p>銀行應定期審查以確保上述授權權限符合銀行的需要。</p>
4.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5.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u>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6.	<p>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u>(二) 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u></p> <p>(三)<u>(三)</u>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三)<u>(四)</u>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u>(五)</u>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五)<u>(六)</u>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u>(七)</u>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七)<u>(八) 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u></p> <p>(八)<u>(九)</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7.	<p>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8.	<p>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回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回避的決議。</p> <p><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u>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u></p> <p>(五) <u>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u></p> <p>(六) <u>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u>(七) 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p> <p><u>(八) 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u></p> <p><u>(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9.	<p>第二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p> <p>.....</p> <p>(三) 董事會年中工作會議</p> <p>會議在公曆二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p> <p>.....</p> <p>(六) 董事會年末工作會議</p> <p>會議在公曆四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p> <p>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p>	<p>第二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p> <p>.....</p> <p>(三) 董事會年中工作會議</p> <p>會議在公曆二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p> <p>.....</p> <p>(六) 董事會年末工作會議</p> <p>會議<u>原則上</u>在公曆四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p> <p>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p>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規定及本行公司治理實踐需要，本行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根據有權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如需）。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p>第五條 監事會發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經監事會會議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外部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p> <p>(三) 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p> <p>本條所稱的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監事會發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經監事會<u>應當建議</u>會議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u>職工代表機構</u>予以撤換：</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u>董事</u>、外部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u>董事</u>、監事出席<u>董事會</u>、監事會會議的；或者，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p> <p>(三) 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p> <p>本條所稱的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	<p>第十二條 監事會由七至九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銀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和撤換。</p> <p>監事不得由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由七至九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u>外部監事</u>比例<u>均</u>不低於三分之一，<u>外部監事</u>不少於兩名。</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銀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和撤換。</p> <p>監事不得由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p>
3.	<p>第十五條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項。</p>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u>提出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自我評價意見或報告</u>，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4.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監事按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是履行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監事按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是履行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u>季度</u>至少召開一次。</p>
5.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受託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u>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受託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p>
6.	<p>第三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p>	<p>第三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p>

會議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14: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6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6月15日於14:00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7年6月15日13:20至14:0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6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經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16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20日派發。2016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派發。

2016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17年6月14日14: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6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2016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獨立董事六位。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馮婉眉女士，56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馮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以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SBC Markets(Asia) Limited董事等職務。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兼司庫，1996年9月至2008年4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席兼司庫。馮女士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

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目前，馮女士還擔任香港聯交所和恒隆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西九文化管理局和香港科技大學等機構擔任多個職位。馮女士1995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銅紫荊星章。

卡爾·沃特先生，69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卡爾·沃特先生現為獨立諮詢顧問，向各國和金融機構提供戰略諮詢意見。卡爾·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北京）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亞洲信貸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總裁、主管，以及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歷任化學銀行臺北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總經理等。卡爾·沃特先生曾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弗裡曼·斯伯格裡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兼職教授。卡爾·沃特先生於197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和俄文專業學士學位，1980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研究證書，1981年獲斯坦福大學政治學專業博士學位。

張龍先生，51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寶睿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2007年至2009年任內蒙古瑞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投資理財總監；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投資與理財業務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兼管理機制改革推進辦主任；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歷任本行信貸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管、主管、風控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辦公室主任、信貸審批部總經理等職；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亞洲局地區經濟學家、投資官員；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中亞、中東、北非局地區經濟學家；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布魯金斯研究所高級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1985年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大學本科畢業，1989年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1996年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博士研究生畢業。

鍾瑞明先生，65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鍾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維姆·科克先生，78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維姆·科克先生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維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於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莫里·洪恩先生，62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在多國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Spark公司（原紐西蘭電信公司）。莫里·洪恩先生曾在紐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紐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董事長、紐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紐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紐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紐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了紐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二、年度履職概況

2016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

2016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			
馮婉眉女士	–	2/2	0/2
卡爾·沃特先生	–	2/2	0/2
張龍先生	1/1	7/7	0/7
鍾瑞明先生	1/1	7/7	0/7
維姆·科克先生	1/1	7/7	0/7
莫里·洪恩先生	1/1	7/7	0/7
2016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1/1	3/4	1/4

參閱資料

2016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社會責任與 關聯交易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獨立董事										
馮婉眉女士	1/1	0/1	-	-	1/1	0/1	1/1	0/1	-	-
卡爾·沃特先生	1/1	0/1	2/2	0/2	-	-	1/1	0/1	-	-
張龍先生	-	-	7/7	0/7	4/4	0/4	-	-	4/4	0/4
鍾瑞明先生	-	-	7/7	0/7	4/4	0/4	4/5	1/5	4/4	0/4
維姆·科克先生	5/5	0/5	-	-	-	-	5/5	0/5	-	-
莫里·洪恩先生	5/5	0/5	7/7	0/7	4/4	0/4	5/5	0/5	4/4	0/4
2016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3/3	0/3	-	-	2/2	0/2	3/3	0/3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大陸、香港、美國、荷蘭、紐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前政府政要，專業監管人士，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職業會計師等。獨立董事多次研究討論本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情況；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戰略轉型規劃落地實施情況；實地考察分支機構，積極開展調研；充分依託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資本充足、海外業務以及子公司發展等方面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了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境內外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意見，認真參加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不斷更新資訊儲備。獨立董事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充分支援與配合。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準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8,839.35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等公告檔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6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陳彩虹先生連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16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85.03億元。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是本行控股股東或是本行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結算、基金託管、銀行卡和貨幣兌換服務等。然而，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資訊，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2016年4月6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匯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諾：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

報告期內，匯金公司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行為。

(九) 資訊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制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6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工作方案，在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

2016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主要審議通過了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議案，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資訊披露。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的議題主要包括：分析研討宏觀經濟形勢和銀行業面臨的挑戰、推動海外機構合理佈局、子公司增資、投資設立市場化債轉股專門實施機構、研究入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關進展情況、提高風險防控能

力、推動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加強資訊科技工作等。戰略發展委員會就本行的戰略發展規劃、機構設置、重大投資規劃、資訊科技發展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閱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監督及審閱2016年第一、三季度財務報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督促內外部審計發現整改工作；加強內部控制監督及評估；聘用外部審計師，監督及評價外部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與管理層充分溝通並形成書面意見；針對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初步審計意見，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再次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加強信貸資產管控，推進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優化，強化集團風險管控，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加強海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等，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積極推動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積極應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定期評估集團綜合風險狀況；高度重視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政府融資平臺貸款、流動性、重點區域、海外業務及資訊科技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強化集團尤其是境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加大案件防控力度。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全力做好獨立董事遴選工作，就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連任、高管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最新政策，組織制訂了本行董

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研究制訂了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在基礎工作方面，重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發展培養，關注員工薪酬結構等事宜，積極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優化新一代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強化關聯交易審計成果運用，推動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水準不斷提升；監督綠色信貸、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捐贈等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

2016年，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6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準，促進了公司治理建設，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17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馮婉眉、卡爾·沃特、張龍
鍾瑞明、維姆·科克、莫里·洪恩

2017年3月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14: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選舉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馮冰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朱海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吳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4. 聘用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發行不超過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2. 修訂公司章程
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有關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郝愛群女士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6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1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17年6月14日14：0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